

※93年度「大湖、山仔后、華山、社子及圓山分隊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退還之疑義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05.15.北市法一字第098342815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5月15日

主旨：有關 貴局93年度「大湖、山仔后、華山、社子及圓山分隊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退還之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 4月24日北市消後字第 09831868800號函。
- 二、本件旨揭整修工程係由獨資商號「○○土木包工業」得標承攬，嗣於全部竣工驗收合格後之 2年保固期間內發生保固責任， 貴局於保固期間內通知廠商負責人履行保固責任時，發現該負責人已死亡， 貴局認系爭裝修工程承攬契約因不具有高度屬人性，乃擬由該負責人之繼承人繼承並履約。惟按民法第 512條第 1項規定：「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依上開規定，此類承攬契約於承攬人死亡時，不待其繼承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即當然終止（黃茂榮著「債法各論」，第 556頁），此為立法者基於此類契約之特性，及承攬人死亡為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致給付不能之事由所為之立法決定，並使此類承攬契約之債務與被繼承人一身專屬之義務同為不能繼承之標的（民法第1148條第 1項但書規定參照）。
- 三、由於承攬人負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故瑕疵修補（保固）即為承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而非附隨義務。從而，依上開民法第 512條第 1項規定之意旨，在約定保固期間內發生之保固責任（瑕疵修補義務）於承攬人死亡後，自應認已因契約終止而不得繼承，此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定有一定廠商投標資格之工程採購案件，尤應為如此之解釋。
- 四、關於本案原承包商之保固責任， 貴局既已查明其繼承人為對工程保固事宜無直接履約能力之年邁父母，然 貴局復言本案保固責任由承包商之繼承人履約並無礙於 貴局之權利，實難謂有得予支持之理由。退而言之，本案如依 貴局之規劃由承包商之父母繼承其保固責任，並選擇 貴局推薦之廠商修繕，設若修繕後仍發現瑕疵，因 貴局對於修繕廠商並無基於契約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倘其繼承人以修繕廠商為 貴局所推薦為由卸責，屆時 貴局不啻自陷困境，相關法律關係將益形複雜。準此，本案似以另案修繕之方式較為可採，其所需費用則以原承包商之保固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如有餘額，再發還其繼承人受領。
- 五、以上意見，敬請卓參。